关于2020年度镇街道养老院维修、设备购置和管理费配套资金绩效报告

澧县民政局组织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办法和标准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工作，负责特困供养和敬老院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。

根据国务院令第649号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,县财政列入64万元专项资金，专门用于解决镇街道敬老院维修、设备后置和管理。

2020年，我局向县财政申报64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补助镇街道敬老院维修、设备购置和管理上级转移支付的不足。

我局严格按县社会救助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建立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649号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开展工作， 拟订资金拨付方案，报财政部门审核拨付。

整个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，解决了镇街道敬老院维修、设备购置和管理的需求，保障了敬老院的正常运转。